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33號

原告 林品妤
被告 蔡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1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6,1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
498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君-Shengjun」
（下稱「勝君」）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8時45分許，依「勝
君」指示申辦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下稱MAX）帳號，並將
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綁
定為MAX帳號之入金帳戶，復於112年7月21日10時55分許，
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勝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112年7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佯稱：可
介紹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112年8
月1日11時8分、8分、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
5萬元、2萬6,100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再依「勝君」指示，
於112年8月1日11時12分、14分、15分許，自本案帳戶匯出4
萬8,800元、4萬8,600元、2萬4,800元至MAX遠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操作MAX帳號購買虛擬貨幣，提
領至「勝君」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掩飾、

01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
02 原告，應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12萬6,100元。為此，爰依侵
03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2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我承認刑事案件遭起訴之事實，會盡量賠償等
07 語，資為抗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2
13 05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規定，
14 本院自應以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15 判決之事實依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
16 式詐欺原告，故意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使原告受有12萬
17 6,100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
18 萬6,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6,
20 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見本院
21 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
24 1條第10款准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

01

02 得上訴。